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8号

鹤岗市合力推行应用“码上诚信”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工商联、教育局、工信局、交通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的指导意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营造诚信守约的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识别码（“码上诚信”）工作。围绕《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校外培训机构、“老字号、新字号、原字号”、交通运输、文体广旅、餐

饮住宿服务、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等领域市场主体，深度挖掘“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合力推动鹤岗市市场主体“码上诚信”全覆盖。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码上诚信”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

“码上诚信”是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推广的社会公益性产品，免费向黑龙江省所有市场主体提供赋码服务，使用无需任何费用。“码上诚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采用国家公共信用报告标准，通过各级信用平台数据资源集成，利用互联网技术生成以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信息为内容的市场主体个性化数字信用信息码，用以展示市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状况，简称“码上诚信”。具有信用信息手机移动端展示、归集、评价、预警和宣传等功能。推广应用“码上诚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坚持正向引导、消费者体验为主导，通过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信息识别码，展示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强化社会诚信守约意识，唱响“信用有价”，提升市场主体信誉度，坚持以信用建设为基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合力推行应用“码上诚信”

(一)为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赋码。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教

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主动向所在地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自愿承诺信息、教师资质信息、办学资质信息、收费标准信息等通过“码上诚信”向社会公开展示，加强机构宣传推介，树立机构依法依规、诚信经营良好形象，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教育局）

（二）为全市“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市场主体赋码。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国宝级“老字号”老树发新枝，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积极引导全市“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经营意识，打造鹤岗市“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社会诚信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市场主体将“码上诚信”公开向社会展示，悬挂于经营场所明显可见位置，也可将“诚信码”印制在市场主体宣传广告、名片手册封面进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工信局、商务局）

（三）为全市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进行赋码。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码上诚信”，对全市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进行赋码，同时，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营运车辆资质信息。积极引导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将“码上诚信”张贴于营运车辆可见位置，接受社会监督。消费者扫码即可了解车辆诚信经营情况，对车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打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四）为全市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市

市场主体赋码。为全面打造“大美鹤岗”品牌，引导全市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市场主体做出表率，积极主动参与应用“码上诚信”，展示旅游行业良好信用形象。要向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市场主体加大守信践诺、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树立我市旅游市场诚信经营品牌。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服务公开承诺、明码标价承诺，主动向社会展示“码上诚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营造构建主体承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行业新风尚。（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五）为全市餐饮业住宿服务市场主体赋码。持续提高全市餐饮住宿服务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意识。引导全市餐饮业和服务业积极主动作出诚信经营、诚信服务、明码标价等信用承诺，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承诺、荣誉奖励等诚信信息，通过“诚信码”向社会公开展示。引导相关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参与应用“码上诚信”，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亮码”经营，展示经营资质、承诺信息，接受消费者监督评价。鼓励餐饮住宿服务机构通过美团、饿了么等消费服务 APP 上展示“码上诚信”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

（六）为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赋码。引导全市检验检测机构通过“码上诚信”公开向社会展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各类资质信息、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作出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性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鼓励检验检测机

机构将“码上诚信”标识印制于检验检测证书、报告封面，便于查询使用。通过“码上诚信”应用，持续提升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向社会提供高质、精准的检验检测服务。2022年底前，重点推动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实现向社会公开展示“码上诚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七）为全市重点排污市场主体赋码。在开展全市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根据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锁定“码上诚信”推广范围，引导全市重点排污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码上诚信”，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排污单位诚信自律意识，防范严重超标排污环境违法问题发生，促进排污单位达标排放，保护好鹤岗的水资源环境，创造“天更蓝，水更清”的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八）推动市场主体“码上诚信”全覆盖。各县区、各行管部门要持续发力，不断倡导鹤岗市市场主体诚信经营，通过主动“亮码”行动，强化企业自律意识，让消费者安心、放心，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推动市场主体不断提升诚信水平，叫响“诚信鹤岗”品牌，逐步形成政企民合力共建打造的“码上诚信”创建新模式。加大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码上诚信”的推广力度，引导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推动“码上诚信”落地见效

(一) 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在推广“码上诚信”应用时，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指导辖区应用“码上诚信”的市场主体按照《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工作。

(二) 各司其责，合力推进。市营商环境局负责“码上诚信”工作的整体推动和技术保障，受理各单位对“码上诚信”赋码申请，提供“码上诚信”业务指导，解决推进工作的难点。依托“信用鹤岗”门户网站设置“码上诚信”专栏展示市场主体诚信状况，提升“码上诚信”宣传广度，方便社会各届扫码监督。各行管部门负责推动本领域市场主体“码上诚信”的应用和深度推广，不断加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引导相关单位向社会公开展示。

四、持续创新推广“码上诚信”场景应用

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创新思路，把“码上诚信”和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和促进消费振兴经济更好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结合起来，和实施全市旅游市场品牌战略化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码上诚信”宣传作用，开展精准靶向推广，合力叫响“诚信鹤岗”品牌。鼓励参与“码上诚信”公开“亮码”的市场主体在对外宣传、广告发布、新闻发布、官方网站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码上诚信”宣传、推介、应

用力度，积极向社会展示诚信状况，推动“码上诚信”成为“诚信鹤岗”的一面旗帜。研究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惠民措施，鼓励对积极参与评价、分享“码上诚信”的消费者给予一定服务优惠政策。探索将“码上诚信”与个人诚信积分有机结合，实现惠民利企政策共享。

五、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及时总结工作成果

（一）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县区各部门在推广“码上诚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收取市场主体任何费用。

（二）加强市场主体信息修复。对于市场主体在应用“码上诚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和反馈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对于当前存在正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场主体，各县区、各行管部门要指导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修复。

（三）加强评价功能问题反馈。对于市场主体反馈存在使用“码上诚信”评价功能进行恶意差评行为的，各县区、各行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由我办向省营商环境局报备，进行核实处理。

（四）加强市场主体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码上诚信”正面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放心主动“亮码”；让消费者能够积极参与扫码，真实准确评价，让社会各界形成重视信用氛围，享受信用红利，共同唱响“信用有价”。

（五）加强工作经验的总结报送。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报送市信用办，我办将择优向省“诚信龙江”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推送，并在“信用鹤岗”门户网站、“信用鹤岗”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六）加强台账管理定期通报。建立“码上诚信”工作台账，记录各县区、各部门赋码工作推进进度，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赋码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汇总，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发布工作通报，将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业务咨询：马 苹，联系电话：3355529 17614683111。

技术咨询：徐丽娜，联系电话：3355529 13089778878。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